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承辦人：張意萍  
電話：07-3368333分機3943  
傳真：07-3308444  
電子信箱：lucy323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福字第1130421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宣達手語視訊轉譯服務提供聽語障者處理日常生活個人事務一案（服務代表號為02-77550101），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周知所轄單位或業者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307615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協助聽語障者處理日常生活個人事務（如叫車、訂房、訂餐等），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1日開辦手語視訊轉譯中心（以下簡稱VRS中心）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每週六（不含國定假日），上午9時至晚上7時。另為推廣手語視訊轉譯服務，請貴單位協助推播宣導短片（1分鐘44秒），以利聽語障者透過VRS中心協助處理日常生活個人事務，短片檔案請至雲端硬碟（<https://reurl.cc/2jrZN6>）下載運用。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岡山區公所 1130814



\*11331294700\*



副本：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



裝

訂

線

